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银行授信方案及相关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授信方案是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授信相关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与前次会议审议的一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未增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调整授信银行及相关担保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授信方案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安排。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继续为调整后的银行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马传刚

2018年11月26日